

2022-202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2024 年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2025 年 4-6 月，省财政厅组织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2022-202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历史沿革。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韧性、就业韧性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为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层面先后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出台中小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2020 年，我省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省级实施办法等配套政策，将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强化融资服务、数字化转型、市场开拓等关键领域支持，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专项资金历年投入情况及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2-2024 年省级累计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6296 万元、项目 1218 个，具体包括转型升级类项目 5455 万元、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17211 万元、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11265 万元、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事

项 2390 万元、收回审计问题项目 25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361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7%；实际支出 35566.9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29%。资金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2022-2024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指标文号	项目类别	支持项目数	支持金额
2022	湘财企指〔2022〕36号	省委省政府重大事项	2	390.00
		转型升级类项目	210	5,455.00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12	6,115.00
	湘财企指〔2022〕95号	省委省政府重大事项	1	2,000.00
	总计		425	13,960.00
2023	湘财企指〔2023〕57号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201	7,095.00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00	6,890.00
		其他	1	-25.00
	总计		402	13,960.00
2024	湘财企指〔2024〕78号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200	4,170.00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191	4,206.00
	总计		391	8,376.00
合计			1218	36,296.00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2-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 2022-2023 年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2024 年除核心服务机构认定数量（完成 76 家）未达 100 家外，其他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1、培育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专精特新发展。落实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109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33 家，新增技术创新“破零

倍增”中小企业 2172 家，累计推动 76.42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获得资金支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平均增长率达 9.77%（2022 年 18.04%、2023 年 6.2%、2024 年 5.08%）。

2、强化服务支撑体系，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湖南省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线上，省平台积极响应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建设；线下，统一标准建设“1+14+113+N”实体窗口，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从“可用”“可看”向“可办”提质。三年共认定核心服务机构 491 家，全省服务体系服务企业达到 45.57 万家，企业送政策、送管理和送技术，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组织活动 6137 场（次），专项资金带动社会投入比例逐年攀升（2022 年 284%、2023 年 443%、2024 年 572%），三年平均达 433%。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省级资金 36296 万元、项目 1218 个。本次绩效评价在 2022 年度财政评价的基础上，主要选取 2023-2024 年度资金开展现场评价，包括省本级、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 4 市以及浏阳市、宁乡市、雨花区、醴陵市、渌口区、湘潭县、衡阳县等 7 个县区，涉及资金 10311 万元、项目 274 个。现场评价主要采取“系统审核+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项目资料审核，并重点选取代表性强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截至评价日，现场评价资金实际到位 103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100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6%。现场评价资

金支出明细及结构分析如下：

现场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小计	占比
1	人员经费支出	30.97	757.67	427.73	1,216.37	12.09%
2	日常运营支出	665.02	768.76	442.88	1,876.66	18.65%
3	租赁支出	-	117.76	45.50	163.26	1.62%
4	资本性支出	-	578.57	267.43	846.00	8.41%
5	专项业务支出	1,470.15	1,488.46	987.65	3,946.26	39.21%
6	资本性支出	-	35.00	-	35.00	0.35%
7	差旅费支出	8.93	1,197.39	645.94	1,852.26	18.40%
8	其他支出	19.93	81.39	26.88	128.20	1.27%
合计		2,195.00	5,025.00	2,844.00	10,064.00	100.00%

（二）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展开，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2022-2024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绩效评分86.81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决策。总分24分，得分21.7分，扣2.3分。其中：项目决策与其他政策支持范围有重叠，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扣1分；项目评审方案与申报要求脱节，项目评审标准不细化，扣0.5分；部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和规范，扣0.2分；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预期产出与正常水平偏离较大，扣0.2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量化，扣0.1分；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评审未关注服务质量和效益，扣0.3分。

2、过程。总分31分，得分26.49分，扣4.51分。其中：资金到位率99.70%，扣0.01分；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使用，

扣 0.3 分；资金未专账核算，支出证明不完整，扣 0.3 分；部分项目单位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扣 0.4 分；个别项目单位挪用专用资金，扣 0.5 分；部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绩效自评资料提供不齐全，绩效自评资料前后矛盾，扣 0.3 分；个别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自评报告，扣 0.1 分；完善服务类项目支持方向结构失衡，扣 0.3 分；核心服务机构协助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按获补助资金一定比例收取高额代理费，扣 0.3 分；2022 年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扣 2 分。

3、产出。总分 19 分，得分 17.7 分，扣 1.3 分。其中：核心服务机构认定数量未达标，扣 0.5 分；个别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扣 0.2 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0.6 分。

4、效益。总分 26 分，得分 20.92 分，扣 5.08 分。其中：现场评价抽查项目 67 个，营业收入未增长的占 48.44%，扣 1 分；抽查项目发现应缴税额未增长占 34.92%，扣 1 分；抽查项目发现就业人数未增长占 23.08%，扣 1 分；研发投入达标率为 40%，扣 1.8 分；培训管理人才达标率为 85.71%，扣 0.28 分。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发挥不足。2022-2024 年度，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三年共支持企业 1.72 万家，占全省 197.84 万家中小企业的 0.87%，平均每家企业支持 27.32 万元；全省平台网络年均服务中小企业 20.03 家次，服务对象集中于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全省中小企业的规模数量相比，采取对少数企业直接奖补、服务集中部分企业的方式，难以充分

发挥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不能匹配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规模扩张、转型升级等多元化资金需求。同时，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支持对象为专精特新企业，未突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的政策导向。

（二）专项资金支持边界不清晰。中小企业专项与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部分支持方向相近，由于未梯度分层设置支持条件，导致专项资金支持边界不清晰，降低资金使用效率。一是技改补助方面。两个专项均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对象限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主要面向规工企业，补贴申报门槛从企业能力、规模两个不同角度设置，门槛条件存在交叉。二是公共服务奖补方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分别支持服务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的社会组织，支持条件分别从服务活动开展情况、产业集群规模角度设置，如支持条件均达标，促进组织的同一工作成果可同时获两个专项资金支持。

（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完善。一是平台专业性不强，服务类型单一。平台服务多集中在管理咨询、公益培训等方面，对专利成果转化、融资、数字化转型等差异化服务支持力度相对不足，难以有效满足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要。现场评价的19个服务平台中仅有1个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类服务。二是评价标准未突出绩效导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根据平台的绩效考核、服务成效、收支情况等给予补助，但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评审主要从合规性、完整性的角度设置评分要点，未考虑服务质量效益。主管部门虽建立了窗口平台“季通报、年评价”机制，但对平台服务质量缺乏统一、量化的评价标准，通报和评价结果也未完全与资金分配挂钩，缺乏激励约束。三是直接补助方式不优。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补助对象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基地、核心服务机构三类，其中核心服务机构主要为社会性中介机构，采取直接补助支持第三方机构市场化行为的科学性存疑，未合理划分政府和市场边界。同时，主管部门对核心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不到位，评价发现个别机构存在不当得利行为，如，衡阳市慧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向企业按补助比例收取高额专项申报代理费，该机构 2023 年度申报材料中包含相关申报代理合同，仍通过项目评审。

（四）资金申报评审把关不严。一是申报评审条件模糊。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申报条件设置为“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明显提升”等，定义宽泛抽象，难以衡量；专家评审要点设置为“强”“一定”等笼统标准，未制定细化量化扣分规则。二是评审方案与申报要求不完全匹配。现场评价发现，2023 年度专精特新发展项目评审仅要求项目在 2022 年有投入，与申报条件“主要投入发生在 2022 年”的要求不符。三是项目申报审核不严。现场评价发现，1 个企业不符合申报条件，1 家服务机构通过相同申报材料获多年支持，共涉及资金 65 万元。如长沙市开福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获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30 万元，与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材料中主要活动内容、方案、签到册和现场

图片完全一致。

（五）资金违规用于单位公用经费或无关支出。现场评价发现，个别事业单位将资金挤占用于运转经费，如株洲市荷塘区产业服务中心获 2024 年完善服务类资金 30 万元，其中 6.24 万元用于办公经费支出，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规定范围。4 个项目单位将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支出，涉及资金 145 万元。如长沙市开福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 23.09 万元。

（五）绩效管理理念不强。绩效目标设置欠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不强。一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偏低，与正常业绩水平差距较大。如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geq 300 家”，实际完成 1591 家，达目标值的 5.3 倍，且上年实际完成 1784 家；“新增‘上云’中小企业数量 \geq 5 万家”实际完成 14.37 万家，达目标值的 2.8 倍；二是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如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为“产品技术平台可以扩展到所有 MW 级直流变压器用隔离变压器产品，随着直流 MW 级直流变压器用隔离变压器将得到大量的应用……”，未量化具体指标。

五、主要工作建议

（一）强化资金协同，调整合并重复支出方向。建议省工信厅重新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报条件进行梳理和优化，整合“专精特新发展”与

“重点产业项目”、“完善服务体系”与“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交叉重叠支持方向。在支持内容和对象上，进一步聚焦优质公共服务机构，提高中小企业群体收益面。优化服务业务补助类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方式，由关注服务产出数量向服务绩效转变，引导社会化服务质量提升。

（二）加强顶层设计，定期开展政策动态评估。建议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明确资金补助性质、使用时限和后期管理要求等关键要素，制定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建立政策解读和培训机制，帮助企业和基层单位准确理解政策要求。建立中小企业广泛参与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动态评估机制，提高政策制定执行的精准性、针对性。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申报条件和评审要点，在资金分配环节更加突出绩效导向。

（三）优化平台服务，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平台应制定清晰明确的年度服务任务目标，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安排资金，对考评取得优秀、良好等次的给予分档奖补，激励服务机构不断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能力。鼓励服务平台和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制定不同的帮扶政策，针对重点中小企业制定专班服务和“一对一”培育指导制度。利用平台资源整合优势，促进不同规模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为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搭建沟通协作平台，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交流合作。

（四）落实结果应用，形成整改优化工作闭环。主管部门应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运

用于下年度资金分配、项目评审。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重复申报的项目，以及违规使用资金，共 216.24 万元，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采取收回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对不当得利的核心服务机构取消资格认定。严格公共服务平台类机构管理，对日常管理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当得利行为的服务机构，一律取消年度评审资格。

- 附件：1、2022-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整体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2022-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整体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2-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决策 (24分)	项目立项 (8分)	设立依据充分性	4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的规定；是否聚焦中央和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中央和省级资金是否有效统筹。	①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1分； ②项目决策是否聚焦中央和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计1分； ③项目决策是否中央和省级资金是否有效统筹，计1分； ④项目决策是否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重复，计1分。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部分支持方向、支持条件有重合，扣0.5分。专项资金对小型微型企业培育不足，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扣0.5分。	3
		设立程序规范性	4	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是否规范，申报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设立程序的规范情况。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0分； ②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得1分，否则0分； ③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和规范，得1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 ④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2分；5%—10%（含10%）扣0.2—0.6分；10%—20%（含20%）扣0.6—0.8分；超过20%扣1分。	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方案与申报要求脱节，项目评审标准不细化，扣0.5分。有1个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1个项目申报材料不真实、申报材料重复使用，扣0.2分。	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决策 (24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及时编制绩效目标,及时编制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②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③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指标值设置过低,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扣0.2分。	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2个,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有1个项目单位绩效目标未量化,扣0.1分。	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决策 (24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有明确标准，符合零基预算要求，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每项符合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党组集体研究，分配额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规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是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1分); ③是否经过党组集体研究(1分); ④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⑤是否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分配事项(1分)。①②③④每项符合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⑤不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分配事项，得2分，否则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评审未关注服务质量和效益，扣0.3分。	5.7
过程 (31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到位比例5%(含5%)以下，扣0.3分; 5%—10%(含10%)扣0.3—0.7分; 10%—20%(含20%)扣0.7—1.2分; 超过20%扣2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金到位率99.70%，扣0.01分。	2.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过程 (31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得分=预算执行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使用比例5%(含5%)以下,扣0.3分;5%—10%(含10%)扣0.3—0.7分;10%—20%(含20%)扣0.7—1.2分;超过20%扣2分。</p>	抽查发现1个项目单位资金未使用,1个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扣0.3分。	2.7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账核算且规范,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3分;5%—10%(含10%)扣0.3—0.7分;10%—20%(含20%)扣0.7—1.2分;超过20%扣2分;</p> <p>②省级工信部门是否对新增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p> <p>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合规,原始凭证合规充分,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2分;</p> <p>④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①1个项目资金未专账核算,2个项目支出证明不完整,扣0.3分;</p> <p>②现场评价有4家项目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与申报项目无关或不直接相关支出,扣0.4分;</p> <p>③现场评价有1个事业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机构运转经费,扣0.5分。</p>	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过程 (3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主管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或具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1分; ②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是否实行专人管理,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实行专人管理,得1分,否则0分; 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不包括项目申报),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含5%)以下,扣0.1分;5%—10%(含10%)扣0.1—0.3分;10%—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3分; ④主管部门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主管部门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且效果较好,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①现场评价有26个项目单位绩效自评资料不齐全,8个项目单位绩效自评资料前后矛盾,扣0.3分; ②现场评价有1个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未及时提交,扣0.1分。 ③完善服务类项目支持方向结构失衡,扣0.3分。 ④核心服务机构协助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按获补助资金一定比例收取高额代理费,扣0.3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过程 (31分)	绩效管理 (7分)	绩效目标调整	3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绩效目标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否则得0分。		3
		整改完成	4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制订了2022年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得1分，否则0分；存在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效果较好，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存在2022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情况，项目评审标准不细化、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与相关规定不符、项目不满足申报条件却给予通过等问题在2023、2024年度仍存在，扣2分。	2
产出 (19分)	产出数量 (6分)	促进转型升级工作/完善服务体系工作完成率	3	专项资金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方面的实际工作产出数量与计划工作产出数量的比率，反映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方面的目标任务值完成情况。	实际产出完成数量达到或超过计划产出数量的，计3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2024年认定核心服务机构数量未达标，实际完成率为76%，考虑2024年度实际资金安排少于预算数，酌情扣0.5分。	2.5
		奖励计划完成率	3	奖励类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的程度。	奖励计划完成率=本年度奖励实际个数/奖励计划个数×100%，得分=计划完成率*分值，计划完成率超过100%，按100%计算。注：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要求奖励项目扣0.1分。		3
	产出质量 (3分)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相关文件要求或绩效目标中设定的质量要求及实施效果。	①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申报一致，计1分； ②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未发生因主观原因产生滞后的情况，计1分； ③建设项目验收通过，未发生质量事故，计1分； 上述项目有一例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有1个项目单位项目进度滞后，扣0.2分。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19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项目申报时计划应完工项目个数×100%，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分值。注：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扣0.1分。		3
		资金到位及时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企业时间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指标下达时间进行比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否则抽查项目发现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10%（含10%）以下，扣0.1分；10%—15%（含15%）扣0.1—0.3分；15%—20%（含20%）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超过6个月到位项目的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比较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指标下达时间，有13个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超过3—6个月（不含6个月），有2个项目超过6个月，酌情扣0.6分。	2.4
	产出成本 (4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比例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财政补助资金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总投资成本×100%，整体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低于20%（含20%），得2分，否则每增加1%扣0.01分。		2
		奖励标准执行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奖励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奖励标准执行率=奖励标准符合政策标准的项目个数/财政资金奖励项目个数×100%，奖励标准执行率100%，得2分，否则抽查项目发现项目奖励不符合标准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
效益 (26分)	经济效益 (8分)	营业收入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增产增效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100%，增长率≥100%，得3分，否则每减少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现场评价项目67个，有20家项目单位营业收入未增长，占比29.85%，酌情扣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效益 (26分)	经济效益 (8分)	营业利润增长率	4	获专项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评价年度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获专项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评价年度平均营业利润增长率达4%，计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4
	社会效益 (8分)	税收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税收贡献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如：税收增长率=2023年应缴税额/2022年应缴税额×100%，应缴税额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减免税、留抵税之和，增长率≥100%，得4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税收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现场评价项目67个，有13家项目单位税收未增长，占比19.4%，扣1分。	3
		就业人数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就业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就业人数增长率=本年平均职工人数/上一年平均职工人数×100%，增长率≥100%，得4分，否则每减小1%扣0.05分，抽查项目发现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现场评价项目67个，有18家项目单位就业人数未增长，占比26.87%，酌情扣1分。	3
	可持续影响 (5分)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5	项目实施后对促进中小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的成效情况。	①研发投入增长情况，计3分。 本项得分=指标分值*研发投入达标率。 研发投入达标率=(现场评价研发投入增长率2%及以上项目单位数量/现场评价该类项目单位总数)×100%。 ②培训管理人才增长情况，计2分。 本项得分=指标分值*培训管理人才达标率。 培训管理人才达标率=(现场评价培训管理人才增长率2%及以上项目单位数量/现场评价该类项目单位总数)×100%。	现场评价项目67个，研发投入达标率为40%，扣1.8分； 培训管理人才达标率为85.71%，扣0.28分。	2.92
	受益对象 满意度(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接受专项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及接受服务机构服务的中小企业等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反映受众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5%以上（含95%），计5分，否则每降低1%，扣0.5分，80%以下（不含80%）得0分。		5
合计			100				86.81

附件 2

2022-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一、项目决策								
1	设立依据充分性	2022-2024	省本级		省工信厅		资金支持边界不清晰，与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部分支持方向、事项相同。一是技术改造类政策重叠。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和制造强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均支持企业购置先进设备、实施智能化/数字化改造，但在申报条件存在侧重，专精特新限定为制造业中小企业，申报前一年度获得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转型升级项目面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要求申报前年度纳税额≥30 万元、设备总投资≥500 万。二是品牌建设类政策重叠。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项目和工业“三品”标杆企业政策均聚焦品牌质量提升，但在申报条件存在侧重，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项目限定为申报前一年获得“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标杆企业，工业“三品”标杆企业限定规上消费品工业企业且需 6 项专项实践。三是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与产业集群项目重叠。部分中小企业专项“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与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均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服务机构相同工作成果可分别获两专项资金支持。如 2022 年桃源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同时获服务业务补助 30 万元、桃源人机交互智能显示屏特色产业集群奖励 150 万元，申报材料中该服务中心工作内容基本一致。	
2		2022-2024	省本级		省工信厅		小型微型企业培育力度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均要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设置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申报门槛，除部分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小型企业可申报专项资金品牌建设类项目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达不到资金要求。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也未突出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的政策导向。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3		2023	省本级		省工信厅		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方案与申报要求脱节。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专家评审方案中，未明确提及项目主要投入年度的要求，导致评审依据与申报条件存在脱节。2023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项目评审方案项目合规性要求为“2022年实际未实施，或者在2022年无投入，或者未提供2022年投入任何凭证（发票）的，不符合支持条件”，未明确要求主要投入发生在2022年度，与《关于做好2023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主要建设内容在2022年期间实施，主要投入发生在2022年”的申报要求存在不一致。	
4	设立程序 规范性	2022-2024	省本级		省工信厅		项目评审得分标准不细化。2022-2024年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的项目评审工作存在评审得分标准不细化问题，如2023年湖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精特新发展类）专家评审方案中评审要点“评审结果按100分制打分。项目合规，项目资料整齐、规范项目先进性强，评定为85分以上。项目基本合规，项目资料基本整齐、规范，项目具备一定先进性，评定为60-84分。项目不合规或者项目资料严重缺失和不规范，或者项目缺乏先进性，评定为60分以下，淘汰”，该标准未制定详细的扣分细则，缺乏具体评分维度和量化标准。	
5		2022-2024	省本级		省工信厅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支持的核心服务机构主要为社会性第三方中介机构，该类机构通过开展公益性培训活动增强知名度和认可度，为其后续纯商业化服务提供合作基础。采取直接补助支持第三方机构市场化行为的必要性、科学性不足。	
6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023-2024	省本级		省工信厅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评审环节主要从合规性、完整性的角度设置评分要点，将是否开展相关服务作为评分依据，未关注服务质量和效益。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建设项目，2023-2024年按照每家挂板企业3万元的标准共安排一次性补助资金585万元，补助额度未与企业融资金额、交易金额等服务效果挂钩。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7	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	2023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衡阳衡锅锅炉有限公司	35	该企业于2023年5月申报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的申报范围为“项目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主要建设内容在2022年期间实施,主要投入发生在2022年”。该企业申报的项目计划总投资523.21万元,申请时项目已投入132.56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25.3%,其中2022年投入46.17万元,2023年投入86.39万元。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	申报评审工作不严谨	2024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衡阳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28	经核查,该项目申报书存在主要工艺(技术)未描述、项目概况说明(“2023年1月开始启动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截止到2023年12月涉及到设备、模具已全部到位,人员配备齐全,保证安全和质量情况下,生成产能提升40%以上”)过于简略。但在专家评审环节对项目情况给予16分(满分20分)、项目评审总分96.5分的较高评分,评分严谨性存疑。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9	项目申报材料重复使用	2023、2024	长沙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长沙市开福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60	长沙市开福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2023年、2024年项目申报资料对“服务业绩及服务活动效果”内容描述相似,开福区企业融资贷款、政策兑现问题基层协商活动、“品牌心法”如何在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引领变革、开福区湘绣产业红色系列主题展览活动、合理保护发明专利主题调研走访活动等活动的的内容文字描述、活动方案、签到册以及现场图片内容完全一致。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10	绩效目标未量化	2023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35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产品技术平台可以扩展到所有MW级直流变压器用隔离变压器产品,随着直流MW级直流变压器用隔离变压器将得到大量的应用...项目关键节点:1、2021年:完成方案论证与设计;2、2022年:制作中频高压水冷隔离变压器实物,完成样机生产和实验验证;3、2023年:研发技术运用于产品生产,产能提升5%;4、积累中频电磁设计理论、高阻抗设计经验、工艺经验、仿真经验等。5、突破两项技术难点和技术创新...”,未按申报材料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能、销售收入、税收、利润、就业等内容。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11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2024	省本级		省工信厅		专项资金2024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300家”,实际完成1591家,达目标值的5.3倍,且上年实际完成1784家;“新增“上云”中小企业数量≥5万家”实际完成14.37万家,达目标值的2.8倍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								
12	资金拨付 不及时	2024	长沙市	浏阳市	浏阳市杨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78 号), 安排浏阳市杨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20 万元, 专项资金到位时间是 2025 年 1 月 27 日。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13		2024	株洲市	渌口区	湖南达嘉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78 号), 安排湖南达嘉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20 万元, 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14		2024	株洲市	渌口区	湖南锦绣新合纤有限公司	20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78 号), 安排湖南锦绣新合纤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20 万元, 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15		2023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35	根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57 号), 安排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35 万元, 但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16		2023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潭丰达铂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	根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57 号), 安排湘潭丰达铂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35 万元, 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17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	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	根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3〕57 号), 安排资金 35 万元, 但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18		2024	长沙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0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78 号), 安排资金 20 万元, 但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19	资金执行率低	2024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6	截至5月29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专项资金指标仅使用1.7万元，使用进度较慢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0		2023	衡阳市	衡阳市本级	衡阳市衡木创业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40	经现场核查，截至5月28日，专项资金仍未使用完毕，结余57.61元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1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湘潭海美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5	根据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查询资料，湘潭海美斯泰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未使用，根据其自评资料，专项资金计划用于湘潭海美斯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湘潭大学联合申报湘潭市区域联合基金项目（海泡石快速止血材料的绿色制备及其应用研究）获得立项后的经费支持。	奖励类
22	专项资金使用与申报项目关联度不高	2023	衡阳市	衡阳市本级	衡阳市衡木创业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40	自评资料中发现专项资金有2130元用于购买灯笼、国旗、对联；1960元用于羽毛球场地更换木地板材料，资金使用不符合要求，与公司自身服务业务相关。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3		2023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湖南嘉凝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	绩效自评资料中显示，大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员工的社保开支，与公司本身服务活动无关。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4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级	湖南港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0	根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第15页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包括含税费缴纳2万元、贷款利息1.3万元。	奖励类
25		2024	长沙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长沙市开福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30	长沙市开福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获得2024年完善服务类项目资金30万元，申报资料中专项资金的服务内容及绩效为：高企申报培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解读、企业管理咨询、人事招聘、政策宣传、工商政务服务、楼宇经济服务等。但根据其自评报告佐证资料，专项资金用于社保公积金支出12.53万元，人员工资支出10.56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76.97%。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26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级	湖南善圈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30	1、现场评价发现，专项资金 4.16 万元咨询服务支出无合同；2、设备支出 1.15 万显示购置 3 台电脑，但现场只看到一台电脑。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7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40	经现场核查，专项资金 40 万元支出证明不完整、无明细。只有发票，未见合同及银行付款回单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8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4	株洲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株洲市荷塘区产业服务中心	30	株洲市荷塘区产业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获得 2024 年完善服务类项目资金 30 万元，根据其自评报告佐证资料，项目资金用于办公经费 6.24 万元，占专项资金的 20.8%，不符合《湖南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3〕6 号）第九条“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29	资金未专项核算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级	湖南双环纤维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35	根据湖南双环纤维成型设备有限公司“短碳纤维湿法成型硬毡成套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的绩效自评资料，项目单位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三、项目管理方面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自评资料前后矛盾)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	经检查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中投入金额为 770.81 万元，附件中提供的专项资金支出台账金额为 35.15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支出台账金额为 636.05 万元，共计 671.2 万元，与项目资金总投入不一致。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31	制度执行 有效性 (绩效自 评资料前 后矛盾)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鑫亿 电缆有限 公司	25	(1) 据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查询资料,项目绩效查看-绩效自评分表-经济效益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值5分,得分2分,与该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中提供的(五)项目基础数据表填报数据对比计算,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1610.82万,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10754.35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7%,应计0分;(2)项目绩效查看-绩效自评分表-经济效益指标-税收平均增长率分值5分,得分2分,与绩效自评报告中填报数据对比计算,2023年实际缴纳税款183.06万,2024年实际缴纳税款71.21万,税收平均增长率为-6%,应计0分。34(3)目绩效查看-绩效自评分表-社会效益指标-就业人数平均增长率分值5分,得分3分,与绩效自评报告中提供的附件(七)中对比计算,2023年公司员工社保证明人数为51人,2024年公司员工社保证明人数为50人,就业人数平均增长率为-2%,应计0分。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32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国奥 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15	根据2024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填报要求,企业需要提供本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根据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查询资料,湖南国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专项资金明细表与奖励资金金额不符。	奖励类
33		2024	衡阳市	祁东县	祁东县洪 城中小企 业服务有 限公司	25	根据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查询资料,祁东县洪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绩效自评资料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中描述专项资金服务支出5万元,租赁支出10万元,人员工资劳务10万元。而补充佐证资料中专项资金用于房屋年租金17万元,财税服务3.15万元,信息服务0.85万元,合计21万元,前后矛盾。	完善服务体 系类项目
34		2024	怀化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省天 骑医学新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0	根据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查询,湖南省天骑医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提交资料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中服务支出2.5万元用于湖南湘军事务所法律顾问费,而附件资料中发票销售方为中康中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票项目名称为技术服务费,金额为2.4446万元。	奖励类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自评资料前后矛盾)	2024	湘潭市	湘乡市	湘乡力合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根据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查询资料,湘乡力合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绩效自评资料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中描述专项资金服务支出 9.98 万元,租赁支出 12.54 万元,人员工资劳务 1.26 万元,其他支出 1.22 万元,合计 25 万元。而补充佐证资料中专项资金用于服务支出 9.98 万元,租赁支出 14.52 万元,其他支出 1.21 万元,合计 25.71 万元,前后矛盾。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36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级	湖南港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0	绩效自评分表-经济效益-纳税情况分值 6 分,得分 5.78 分,与(四)实际缴纳税款填报数据不符,2022 年实际缴纳税款 17.59 万元,2023 年实际缴纳税款 4.11 万,2023 年实缴税额与 2022 年实缴税额的比值为 23.37%,应计分值 1.40 分,与单位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第 12 页的自评数据一致,错误一致。	奖励类
37		2023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潭市电机车厂有限公司	30	系统中显示产出经济效益为 6 分(满分),但实际上设备投入和项目建设已完成,但还未形成产出,产出经济效益应为 0 分。	奖励类
38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自评提交不及时)	2024	省本级	省工信厅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	湖南股交所未按规定进行自评,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项目单位和市县工信部门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湖南股交所提交 2024 年专项资金自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39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2-2024	省本级	省工信厅			完善服务类项目支持方向存在结构性失衡。项目资金配置主要倾斜于综合服务、信息咨询、数字化赋能品牌能力提升、融资促进、创业培训、法律法规权益保护等活动,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支持力度相对不足,现场 19 个服务平台及企业中仅有湘潭市善圈创业空间服务公司有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占比仅 5.3%。其余平台及企业均未形成实质性的科技成果,技术支持服务也仅为交流培训。	
40	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2024	衡阳市	衡南县	衡阳市慧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按获补助资金一定比例收取高额代理费。衡阳市慧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助湖南广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林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申报 2023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按项目获补助金额 10%-15%比例收取服务费。该机构 2024 年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41	绩效自评未整改	2024	株洲	市本级及市辖区	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5	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中，湖南省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风电塔筒生产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审查状态为“整改”，整改主要原因为：1、未提供专项资金支出银行回单及自筹资金支付银行回单；2、系统填报2023年和2024年实际缴纳税款与提供佐证资料2023年和2024年完税证明数据不一致；3、未提供2023年和2024年全部人员工资发放花名册或含缴费人数的社保缴费通知单。截至2025年5月16日，湖南省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整改。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42		2024	邵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邵阳市北塔区四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0	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中，邵阳市北塔区四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北塔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绩效审查状态为整改，整改主要原因为：1、绩效自评中专项资金支出金额填制错误，专项资金支出大于专项资金到位金额；2、专项资金支出证明材料不齐全。截至2025年5月15日，邵阳市北塔区四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项目自评未按要求整改。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43		2024	邵阳市	洞口县	邵阳市海豚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30	在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中，邵阳市海豚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实体窗口平台”的绩效自评审查状态为整改，整改主要原因为：需补充其他资金支出佐证材料未提交合同及银行回单（银行回单至少提供占总投资的70%）。截至2025年5月15日，邵阳市海豚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整改。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44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湘潭华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	在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中，湘潭华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23年度“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审查状态为整改。整改主要原因为：1、未按模板提交自评材料；2、缺少就业人数相关证明材料；3、自评表就业人数项目未按指标解释得分；4、项目管理系统中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与自评表不符。截至2025年5月15日，湘潭华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整改	奖励类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45	绩效自评未整改	2024	张家界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张家界恒林生态木有限公司	10	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中，张家界恒林生态木有限公司休闲旅游太空舱_“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类项目绩效自评审查状态为整改，整改原因为：.项目绩效查看页（三）本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支出 10.70 万元与收到 10 万元相矛盾； 2.项目绩效查看页（四）上缴税金 2023 年 92 万元与绩效自评报告第 8 页 2023 年上缴税金 99.2 万元不一致；2024 年上缴税金 109 万元与完税证明 10.8 万元不一致；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报表数据不一致；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投入 2000 多万，请核实； 3.自评报告的项目基础数据表实际到位金额 562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共计 562 万元，与收到专项 10 万元不符，请修改；实际缴纳税款数据也不一致； 4.项目绩效查看页 2023 年和 2024 年人数与提供佐证资料不一致。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张家界恒林生态木有限公司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整改。	奖励类
46		2024	怀化市	溆浦县	溆浦县多爱申服饰有限公司	15	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中，溆浦县多爱申服饰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审查状态为整改，整改主要原因为：专项资金未到位，待到位后补充支付证明材料重新上传（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溆浦县多爱申服饰有限公司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整改。	奖励类
47		2024	衡阳市	衡南县	湖南华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中，湖南华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基因工程技术研制国内首款直接灭活 HPV 病毒重组生物功能性材料”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类项目绩效自评审查状态为整改，整改主要原因为：1.专项资金未使用完毕。 2.请补充完整本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如：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 3.请补充 24 年 12 月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请补充公司新增岗位员工名册及证明材料。如：2023 年度工资发放花名册（或含缴费人数的社保缴费通知单）、2024 年度工资发放花名册（或含缴费人数的社保缴费通知单）等。 5.相关附件资料请按顺序逐项添加至绩效自评报告中，形成完整的绩效自评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湖南华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要求整改。	奖励类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48	项目绩效 自评资料 不完整	2023	长沙市	浏阳市	湖南诚源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35	根据 2023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支出投入证明需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相关附件，但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配电设备生产线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未提供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支出证明。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49		2023	株洲市	渌口区	株洲中车 奇宏散热 技术有限 公司	35	根据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需提供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如：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但 2023 年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MW 级直流变压器用隔离变压器研发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凭证仅提供合同、发票，未见相关银行支出回单等。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50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 级	湖南双环 纤维成型 设备有限 公司	35	根据 2023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需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相关附件。湖南双环纤维成型设备有限公司“短碳纤维湿法成型硬毡成套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绩效自评中，支出凭证仅提供合同及发票，未见相关银行回单等佐证资料。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51		2023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潭丰达 铂赛汽车 零部件有 限公司	35	根据 2023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需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相关附件，但湘潭丰达铂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冲压件和 5 万台套汽车焊接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支出凭证只有发票，未见合同、银行回单等佐证资料。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52		2024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潭顺络 电子有限 公司	25	根据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需提供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如：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但 2024 年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湘潭顺络氧化锆材料技术创新和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凭证仅提供合同、发票，未见相关银行支出回单等。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53		2023	衡阳市	衡阳市本 级	湖南核三 力技术工 程有限公 司	35	根据 2023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填报要求，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未将专项资金 35 万支出明细和自筹资金 815.47 万支出明细做区分；（2）专项资金 35 万支出投入证明未提供银行回单；（3）项目自筹资金明细支出仅提供部分发票和相关合同，未提供银行回单。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54	项目绩效 自评资料 不完整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 级	湖南荣岚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35	根据 2023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需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相关附件，湖南荣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支出凭证仅提供合同、发票，未见银行回单等佐证资料。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55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	长沙中坤 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35	专项支出未附银行回单，其他支出无合同和银行回单。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56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金炉 智能制造 股份有限 公司	35	（1）专项资金未提供银行回单；（3）自筹资金 1494.59 万元均未提供支出证明，包含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57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	湖南宇环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35	根据 2023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模版要求，企业需提供本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如：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未附银行回单。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58		2024	长沙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华纳 大药厂手 性药物有 限公司	20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费用 2726.04 万元（含生产线及设备购置 1870 万元），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绩效自评报告并未提供工程建设相关合同及付款记录。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59		2023	衡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衡阳市嘉 励运动器 材有限公 司	35	根据 2023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填报要求，衡阳市嘉励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专项资金未附银行回单；（2）自筹资料提供发票不完整。如东莞市源邦机械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嘉励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金额为 68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付 60 万元，2023 年 8 月 24 日支付 8 万元，但仅附有 38 万元发票。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60	项目绩效 自评资料 不完整	2023	衡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衡阳衡锅 锅炉有限 公司	35	(1)专项资金 35 万元未提供银行回单;(2)自筹资金中“设备投资”176.54 万元未提供银行回单;(3)“厂房建设支出”90.65 万元均未提供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和相关工程验收资料;(4)“研发支出”151.40 万仅提供 2022 年、2023 年研究开发台账,均未提供相关发票、合同、银行回单;(5)“原材料支出”78.60 万未提供相关发票、合同、银行回单。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61		2024	衡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衡阳华瑞 电气有限 公司	28	(1)绩效自评报告中需提供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衡阳华瑞电气有限公司绩效自评报告仅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简单表述,并未按模板要求填报要求细化量化项目效益指标;(2)未提供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62		2024	衡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中核金原新 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23	专项资金 23 万支出投入证明未附合同。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63		2024	株洲	醴陵市	醴陵市吉 利烟花制 造有限公 司	20	(1)根据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板填报要求,醴陵市吉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绩效自评报告中存在:未提供 2023 年和 2024 年全部人员工资发放名册或含缴纳人数的社保缴费通知单。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64		2024	株洲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株洲金佰 利硬质合 金有限公 司	20	根据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专项和自筹资金投入证明需提供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和发票等,该项目附件中所有支出明细并未附银行回单。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65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旺坤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	(1)自筹资金投入支出项目“数字化智能不锈钢酸洗钝化生产设备”总金额为 135 万,提供合同金额为 135 万,但提供相关发票总额为 121.5 万,提供银行回单总额为 111.5 万,金额前后不一致;(2)自筹资金中“厂房建设支出”提供资料不齐,“工程款”110 万元仅提供发票,未附合同、银行回单,“钢结构件”8 万和“C 型钢”都只提供合同跟发票,未附银行回单。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66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湘潭华夏 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15	1、缺少就业人数相关证明材料;2、自评表就业人数项目未按指标解释得分,就业人数未发生变化,完成值 15 分,得分 10 分;	奖励类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67	项目绩效 自评资料 不完整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 级	湘潭远创 中小企业 服务有限 公司	35	(1) 产出效益-质量指标填写不规范: ①服务质量: 设置分值为 8 分, 实际得分为 8 分, 无佐证资料, ②设备投入促进服务能力的提升, 得分为显著提升得满分, 根据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投入 0.33 万元购置笔记本电脑一台, 未见因设备投入而显著提升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2) 社会指标-社会效益资料不完整: 资料显示, 公司盖章工资表显示人数 2023 年 3 月、6 月为 18 人, 2023 年 9 月、12 月为 20 人, 但社保缴纳证明显示 2023 年 5 月参保人数为 12 人, 参保人数与工资发放表人数不一致。 (3) 公司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中, 支出凭证仅提供合同发票, 未见合同、银行回单等佐证资料。	完善服务体 系类项目
68		2024	株洲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株洲市中 科智造孵 化器管理 有限公司	30	根据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 需提供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根据湖南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查询资料, 株洲市中科智造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仅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仅提供部分银行回单及发票, 金额未达专项资金金额 30 万元。	完善服务体 系类项目
69		2024	衡阳市	祁东县	祁东县洪 城中小企 业服务有 限公司	25	根据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要求, 企业需提供本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如: 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 祁东县洪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仅提供银行回单作为专项资金支出佐证。	完善服务体 系类项目
70		2024	邵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邵阳市创 景中小企 业公共服 务有限公 司	25	邵阳市创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本专项资金投入明细的佐证不完整, 仅提供发票或银行回单作为专项资金支出佐证。未按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要求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	完善服务体 系类项目
71		2024	怀化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怀化海红 盛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15	根据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 企业需提供本专项资金到账证明。如: 银行进账单。怀化海红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有关证明。	奖励类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72	项目绩效自评资料不完整	2024	衡阳市	衡南县	衡阳市慧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根据 2024 年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需提供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如：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衡阳市慧达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绩效自评资料中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支出仅提供发票，未见相关合同和银行支出回单等。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73		2023	株洲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成长服务有限公司	40	根据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模版，专项资金支出投入证明需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等相关附件，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成长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绩效自评申请书中，支出凭证仅提供发票，未见合同、银行回单等佐证资料。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四、产出和效益方面

74	项目建设滞后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75	平台效益	2022-2024					平台提供服务类别较单一。平台服务多集中在管理咨询、公益培训等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融资、数字化转型等企业亟需的服务支持力度相对不足，难以有效满足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要。现场 19 个服务平台及企业中仅有湘潭市善圈创业空间服务公司有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占比仅 5.3%。其余平台及企业均未形成实质性的科技成果，技术支持服务也仅为交流培训。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76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标	2023	长沙市	浏阳市	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	(1) 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实际减少 131.69 万元；(2) 预期新增净利润 80 万元，实际新增利润 10.43 万元；(3) 预期新增税收 100 万元，实际减少 0.34 万元。(4) 预期可在当地新增就业 4 人，实际无新增。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77		2023	长沙市	长沙市本级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35	(1) 2023 年预期销售收入 13000 万元，实际销售收入 8523.33 万元；(2) 2023 年预期上缴税金 500 万元，实际上缴税金 246.1 万元；(3) 2023 年预期新增净利润 700 万元，实际新增净利润为 96.60 万元。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78		2024	长沙市	浏阳市	浏阳市杨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1) 预期 2024 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实际减少 96.4 万元；(2) 预期 2024 年新增利润 50 万元，实际减少 916.77 万元。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79	部分绩效 指标未达 标	2024	株洲市	渌口区	湖南达嘉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	(1)预计2024年新增销售收入1500万元,2024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10.4万元。(2)预计新增税收100万元,实际新增税金22.74万元。(3)预计提供10个以上就业岗位,实际新增就业人数9人。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0		2024	株洲市	渌口区	湖南锦绣新合纤有限公司	20	(1)预计实现导电复合纤维估算新增销售收入1000万元,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86.98万元;(2)预计新增利润100万元,实际新增利润63.36万元。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1		2023	株洲市	株洲市本级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5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中预期新增就业人数10人,绩效自评中资料显示实际新增就业人数6人。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2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级	湖南双环纤维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35	(1)预计2023年度销售量达5套,累计销售收入2225万元,2023年实际增加3套销售,销售额为687万元;(2)预计新增利润225万元,实际新增利润-34.85万元;(3)预计新增税金35万元以上,实际新增税金-4.49万元;(4)预计增加就业人数6人,实际未增加就业人数。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3		2023	湘潭市	湘潭市本级	湖南众连线束股份有限公司	35	该项目预期新增就业人数15人,实际新增就业人数5人。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4		2023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潭丰达铂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	(1)2023年建设完成预期实现销售收入4000万元,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3593.26万;(2)预期实现纳税150万元,实际纳税66.37万;(3)预期实现净利润200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94.33万;(4)预期新增就业10人,实际新增就业6人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5		2024	湘潭市	湘潭县	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25	(1)预期新增销售收入1000万元,实际新增销售收入-785.77万;(2)预期新增利润100万元,实际新增净利润-412.89万。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6		2024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衡阳力赛储能有限公司	23	2024年预期新增就业10人以上,实际因项目采用的设备智能化程度较高,该企业通过调整上班时间,现有人员可满足产能提升的需求,无新增就业人数。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87		2023	衡阳市	衡阳县	衡阳腾飞内衣有限公司	35	(1)预计达到销售收入12000万元,实际达到销售收入10282.47万元;(2)预期实现净利润1400万,实际实现净利润770万;(3)预期达到就业人数500人,实际达到就业人数445人。	专精特新发展类项目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88	部分绩效 指标未达 标	2023	株洲市	株洲市本 级	株洲九方 制动设备 有限公司	35	(1) 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实际新增销售收入-611.47 万元; (2) 预计利税 2500 万元以上, 实际新增净利润-54.82 万元, 新增税金 855.09 万元。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89		2023	衡阳市	衡阳县	湖南湘衡 彩印有限 公司	35	(1) 预计销售收入达到 5615.69 万, 实际营业收入达 5426.91 万元; (2) 预计上缴税金 36.71 万, 实际上缴税金 34.75 万元; (3) 预计就业人数 50 人, 实际就业人数 6 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0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	长沙中坤 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35	(1) 预期 2023 年实现税收 800 万元, 实际实现税收 179.17 万元; (2) 预期新增就业人数 25 人, 实际新增 15 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1		2023	长沙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金炉 智能制造 股份有限 公司	35	(1) 预计销售收入比项目建设前增长 5000 万元, 实际 2023 年销售收入 减少 13881.72 万元; (2) 预计净利润增长 200 万元, 实际减少 3115.6 万元; (3) 预计新增就业 10 人, 实际新增就业 2 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2		2024	长沙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华纳 大药厂手 性药物有 限公司	20	2024 年预期新增销售收入 13000 万元, 实际新增 6326.46 万元。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3		2024	长沙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手拉 手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25	预期就业岗位可达 100 人, 实际 2024 年就业人数为 97 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4		2023	衡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衡阳市嘉 励运动器 材有限公 司	35	(1) 预期 2023 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0 万元, 实际减少 13629.53 万元; (2) 预期 2023 年新增利润 100 万元, 实际减少 4991.02 万元。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5		2023	衡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衡阳衡锅 锅炉有限 公司	35	(1) 预期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0 万元, 实际减少 155.72 万元; (2) 预期 年新增利润 100 万元, 实际新增 65.39 万元; (3) 预期年新增就业 10 人, 实际新增 0 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6		2024	衡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衡阳华瑞 电气有限 公司	28	企业预计新增就业人数 7 人, 自评资料中后附资料 2023 年、2024 年就业 人数均为 102 人, 实际无新增就业。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序号	问题类别	所属年度	市州	县市区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及依据	备注 (项目类别)
97	部分绩效 指标未达 标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恒信 电气有限公司	25	2024年预期新增销售收入910万元，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9.55万元。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8		2024	衡阳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中核金原新 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23	项目预期新增就业10人，实际新增就业5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99		2024	株洲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利德 金属结构 有限责任 公司	25	(1)2024年预期新增销售收入3000万元，实际新增销售收入-992万元； (2)预期新增净利润124.52万元，实际新增利润200万元；(3)2024 年预期新增税金200万元，实际减少375.86万元；(2)2024年预期新增 就业人员15人，实际新增就业人员11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100		2024	株洲	醴陵市	醴陵市吉 利烟花制 造有限公 司	20	(1)2024年预期新增税金100万元，实际新增76万元；(3)2024年预 期新增利润50万元，实际为新增利润20万元。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101		2024	株洲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株洲金佰利 硬质合金有 限公司	20	(1)2024年预期实现销售收入6300万元，实际实现销售收入5997.58万 元；(2)2024年预期实现净利润550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420.17万元； (3)2024年预期缴税120万元，实际缴税111.56万元；(4)2024年预 期新增就业10人，实际新增0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102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湃洵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	2024年预期新增税金40万元，实际减少67.85万元。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103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旺坤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	(1)预期2024年新增销售收入500万元，实际减少116.99万元；(2) 预期2024年新增利润70万元，实际减少320.54万元；(3)预期2024 年新增税收20万元，实际减少48.73万元；(4)预期2024年新增技术 岗位3人，实际新增技术岗位1人。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104		2024	湘潭市	市本级及 市辖区	湖南鑫亿 电缆有限 公司	25	(1)预期2024年新增销售收入989.18万元，实际减少856.47万元；(2) 预期新增上缴税金36.94万元，实际缴纳税款减少111.85万元；(3)预 期新增净利润45.08万元，实际新增净利润14.48万元；(4)预期新增就 业人数8人，实际无新增。	专精特新发 展类项目

